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屏簡字第569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

複代理人 祝魁均

被告 謝佳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3,433元，及自民國110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2,760元由被告負擔684元，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63,4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9月18日20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屏東縣萬丹鄉廣安村萬丹路三段220巷附近時，因違反號誌管制闖越紅燈，致與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受損（下稱系爭事故），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系爭車輛經送維修後，所需之維修費用共256,100元（工資9,900元、烤漆費用15,000元、零件費用231,20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為給付，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上開修繕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6,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
03 述。

04 四、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5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06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損害他人之
07 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
08 191條之2、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前開主張，業據其
09 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
10 交通事故現場圖、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交通分隊萬丹
11 交通小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統一發票、屏東縣
12 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政晏企
13 業社估價單、和德汽車材料有限公司估價單、系爭車輛受損
14 照片及系爭車輛行照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4至15頁），並
15 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10年7月14日屏警分交字第11
16 032582400號函所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17 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
18 片黏貼紀錄表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存卷可考
19 （見本院卷第22至26、28至35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20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予以
21 爭執，本院審酌前開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2 五、又按物被毀損時，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其材料更換，既
23 以新品替換舊品，計算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應扣除
24 折舊始屬合理（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
25 參照）。經查，系爭車輛應支出之維修費用共256,100元
26 （工資9,900元、烤漆費用15,000元、零件費用231,200
27 元），有上開車輛估價單、統一發票為證，然依上揭規定，
28 其中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
29 扣除，始屬合理。復參以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30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31 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

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系爭車輛係非運輸業用之小客車，於103年10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1紙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5頁），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8年9月18日，已使用5年（實際為4年11月3日，然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8,533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231,200 \div (5+1) \div 38,53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231,200 - 38,533) \times 1 / 5 \times (5 + 0 / 12) \div 192,66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231,200 - 192,667 = 38,533$ 】。再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9,900元及烤漆費用15,000元，則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為63,433元（計算式： $38,533 + 9,900 + 15,000 = 63,433$ ）。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六、未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3,4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於110年8月9日送達，見本院卷第38頁送達證書）翌日即110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01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
03 定，訴請被告給付63,433元及自110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
05 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07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08 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
09 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並確定訴訟費用負擔比例如
10 主文第3項所示。

11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
13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潘 快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
20 書記官 鍾嘉芸